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蔡欣澤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程光儀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

被告 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鳳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珮君